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更新於 2019 年 8 月 7 日

內容

		頁號
A 部: 闡明及解釋		
A.1	闡明	5
A.2-6	解釋	6
B 部: 基本條款		
B.1-2	序言	7
B.3-4	官方名稱	7
B.5-6	管治	7
B.7-8	商業權益	7
B.9	符合香港法律	7
B.10-12	保險	7
B.13-15	醫療事項	8
B.16-17	責任	8
B.18-20	參賽球會與足總的關係	8
B.21	職、球員同意書	9
B.22-23	透露資料的責任	9
B.24	保密	9
B.25-28	爭議及仲裁	9
B.29	未有提及的事項	9
C 部: 參賽球會		
C.1	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10
C.2-3	參賽隊伍數目	10
C.4	責任與職責	10
C.5	參賽表格	11
C.6-8	球會牌照	11
C.9	香港超級聯賽參賽費	11
C.10-11	參賽球隊名稱	11
C.12	退出	11
C.13	未能履行賽程	12
C.14	拒絕參賽	12
D 部: 技術規則		
D.1-3	根據球例進行賽事	13
D.4	賽事模式	13
D.5	積分制度	13
D.6-8	積分榜最終排名計算方法	13
D.9-10	尚未進行的賽事	13
D.11-12	腰斬的賽事	14
D.13-17	超級聯賽優勝隊伍及獎項	14
D.18-19	降班	14
D.20-28	抗議	14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頁號	
E 部: 賽程		
E.1-3	賽程及編排	16
E.4-6	主場	16
E.7	比賽日	16
E.8-9	開賽時間	16
E.10-12	避免與香港代表隊賽事相撞	16
E.13-18	重新編排賽期	17
E.19-20	賽事延期	18
E.21	未能參賽	18
E.22	重賽	18
F 部: 賽事籌備及操作		
F.1	比賽流程	19
F.2-3	裝備章則	19
F.4-17	主場或作客球衣	19
F.18	賽事標誌的使用	20
F.19	球衣廣告	20
F.20-21	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20
F.22	多球制及球僮	20
F.23	更衣室	21
F.24	提交出場名單	21
F.25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21
F.26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的使用	21
F.27-32	熱身	21
F.33-37	出場名單的更改	22
F.38-39	列隊進場	22
F.40-41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22
F.42-43	其他活動	22
F.44-47	後備席的使用	22
F.48-50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23
F.51	賽後握手	23
F.52	賽後記者招待會	23
F.53-5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取消賽事	23
F.55-56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腰斬賽事	23
G 部: 賽事工作人員		
G.1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24
G.2-3	賽事代表	24
G.4-6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	24
H 部: 球員及球隊職員		
H.1	有關球員的規定	25
H.2-4	比賽資格	25
H.5-7	註冊窗	25
H.8-12	參賽球員名單	26
H.13	非本地(外籍)球員	26
H.14-21	球員身份證明	27
H.22-24	球隊職員	27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頁號
I 部: 紀律事項	
I.1 基本原則	28
I.2-4 紀律事件	28
I.5 職、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28
I.6-7 職、球員的行為	28
I.8-9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28
I.10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28
J 部: 操守守則	
J.1-2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29
J.3 香港足總就球隊職、球員行為所定下的行為守則	29
K 部: 禁藥檢測	
K.1-2 運動禁藥條例	29
K.3-6 禁藥檢測及藥物檢測	29
L 部: 操控賽事	
L.1-3 操控賽事	29
M 部: 財政	
M.1-3 門票收入	30
M.4-5 保證金	30
M.6 支票結算	30
N 部: 市場推廣、轉播及贊助	
N.1-6 轉播協議	30
O 部: 終止	
O.1-2 書面終止協議	32
P 部: 最終條款	
P.1 違反這等條款	32
P.2 語言	32
P.3 無豁免條款	32
P.4 批准及執行	32
Q 部: 不可抗力的因素	
Q.1 不可抗力的因素	32
R 部: 責任及賠償	
R.1-2 責任	33
R.3 賠償	33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頁號
S 部: 管治法律、語言及管轄範圍	
S.1 中文語言	33
S.2 香港法律	33
S.3 管轄範圍	33
T 部: 保密	
T.1-2 保密協議	33
U 部: 通知及文件傳遞	
U.1 通知及文件傳遞	34
V 部: 豁免條款	
V.1 豁免條款	34
W 部: 分配	
W.1 分配	34
X 部: 完整協議	
X.1 完整協議	34
Y 部: 其他事項	
Y.1 修改協議	35
Y.2 協議性質	35
Y.3-4 協議條款	35
附件 I 額外資料	36
表 I 職、球員條款	37
附錄 I 比賽流程	38
附錄 II 比賽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39
附錄 III 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40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A 部: 闡明及解釋	
闡明	
A.1	謹為以下所列出的詞彙作出下列的闡明：
亞洲足協	亞洲足球協會
亞協賽事	亞洲足協冠軍球會盃、亞洲足協盃或其他由亞洲足協，為參賽球會所舉辦的賽事
核數師	由參賽球會所聘用的註冊核數師，負責核實球會財政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賽事	指「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包括開場、比賽、完場儀式、新聞發佈會及其他相關官方活動
賽事規例及協議	香港足球總會與參賽球會的基本參賽協議
國際足協	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操守守則
國際足協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	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
超級聯賽球會	已經申請並獲香港足球總會批准，由其一隊參加「2019-20 季度」賽事的體育會或足球會
主教練	由參賽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主教練之職務
香港足球總會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香港足球總會憲章	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	由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調查、聆訊及發出處罰
香港足球總會上訴委員會	由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事宜
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	由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紀律章程
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員守則	由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裁判員守則
主場球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主隊球場	由香港足球總會向參賽球會所分配的足球場/運動場。該參賽球會在該場地上比賽，將會被列作主隊
國際足球總會協會	負責制定及修定球例的組織
球賽	賽事旗下的不同足球比賽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工作人員	參賽球會旗下，從事技術或行政工作的所有註冊人仕
官方活動	所有有關於賽事，獲認可的官方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官方晚宴、午宴、酒會及香港足球總會所通知的其他活動
參賽球會	所有派出旗下一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職業聯賽的球會
人仕	任何人、法定實體、公司或非法人組織
球員	參賽球會旗下的任何註冊球員
職業球會	符合球會牌照要求的體育會或足球會。
這等規例	這等規例是指此賽事章則內的條文(由一個英文字母和一個數字所組成)
裁判員	由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球賽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
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由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所定明的規例
球季	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的一段時期
球隊經理	由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經理之職務
冠名贊助	獲授權以品牌名稱與賽事作出冠名的贊助商
作客球隊	在賽程表的比賽中，最後列出的球隊
球隊支持者	參賽球會的相關支持者，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會之球迷會成員、穿著、打扮或行為展示出支持某一球隊、身處指定球迷區內或經香港足球總會/球會確認其球隊支持者之身份。
解釋	
A.2	除非另外註明: - 下列所提及到的包括一個或眾數 - 下列所提及到的包括所有性別
A.3	引用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因為它們可能被修訂或重新制定
A.4	這等規章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A.5	這等規章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仕或公司
A.6	除另有說明外，如這章則內容與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B 部: 基本條款		
序言		
B.1	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賽事，指職業聯賽球會，其一隊所參加的最高級別賽事。	
B.2	參加球會必須為香港正式授權/成立/註冊的合法團體。	
官方名稱		
B.3	賽事將命名為「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B.4	香港足球總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管治		
B.5	賽事將全權由香港足球總會管轄，香港足球總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憲章的權力，或委託合適機構執行。	
B.6	除非另外在這等規例中列出，否則各參與賽事之人仕皆須受到現存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指令所約束。	
商業權益		
B.7	所有並未在這等規例中提及，一切有關於賽事的權益皆屬於香港足球總會。	
B.8	香港足球總會是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 (例: 序言所提及到)，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符合香港法律		
B.9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旗下職員及球員符合所有有關香港法律，包括入境及工作條例，方可參與賽事。未能履行者會被視作違反這等規例(參照此章則條文 P.1)。	
保險		
B.10	參賽球會必須確認所有保險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償及第三者責任。並必須在球隊首場賽事的十四日之前，將保險文件副本提交到香港足球總會中。	
B.11	<p>保險必須包括僱員、人仕、物件、財產所引致的受傷及損毀提供適當的保險金額。同樣地，保險必須包括其受僱的賽事工作人員及球員，在賽事或比賽期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並免除香港足球總會任何索償及責任，亦把香港足球總會列為共同受保人。球會必須為所有一隊球員於其與球會之合約期內提供醫療保險保障。有關醫療保險保障之內容必須符合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立之最低要求。香港足球總會將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要求。</p> <p>球會同意參與綜合保險保障協議(包括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協議之決定乃由香港足球總會及各參賽球會以投票方式決定，獲最高票數之選項將獲選為綜合保險保障協議。</p>	
B.12	參賽球會在賽事中贏取的獎盃，必須在其保留或監管的期間為獎盃投取適當的保險。(參照此章則條文 D.14)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醫療事項		
B.13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所有獲指派的參賽球員，皆為醫學上適合出賽。	
B.14	參賽球會在任何時間，皆必須遵守及符合香港足球總會牌照規例中所列明的全部醫療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足球總會禁藥檢測規例。參賽球會將全權負責安排及支付其職、球員在醫療上的有關開支。	
B.15	球員必須根據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球總會球會牌照之要求於每年接受醫療檢查及心血管檢查。如球員未能通過上述相關檢查，該球員將不能被列入其球會之參賽球員名單中，同時亦不能代表該球隊參與任何賽事。	
責任		
B.16	參賽球會必須免除香港足球總會責任、以及放棄向香港足球總會、其會員及職員，追索任何在籌組及進行賽事期間因香港足球總會、其會員及職員所產生嚴重疏忽而引致的損失。	
B.17	參賽球會必須免除香港足球總會就任何由籌組賽事所產生的第三方索償及損失之責任，不論有關比賽最終有否進行。	
參賽球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關係		
B.18	參與賽事將等同參賽球會與香港足球總會達成協議。參賽球會將受到下列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例- 香港足球總會憲章、規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及指令- 這等章則- 國際足協的條例及規章- 亞洲足協的條例及規章 以上各份文件皆會定期修訂	
B.19	參賽球會在任何有關賽事的事務往來上，和香港足球總會或其他參賽球會的溝通，皆需要建基於真誠的基礎上。	
B.20	所有參賽球會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皆不能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批評、藐視、輕視或懷疑香港足球總會及其他參賽球會之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不遵守本條例將被視作違反香港足球總會道德守則，有關事件將交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職、球員同意書	
B.21	<p>球會需要無條件向香港足球總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表 I，確保參賽球隊的每名成員已經在職、球員同意書上簽署妥當ii) 在賽事展開前，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所有已經簽署妥當職、球員同意書的正本iii) 確保每一名註冊職、球員皆有此份協議書，用盡一切能力確保每一名註冊職、球員皆有閱讀及清晰理解條例中有關職、球員部份的內容iv) 用盡一切能力確保所有職、球員皆遵守同意書的內容，亦運用一切能力去執行由香港足球總會指示或發出的職、球員同意書中的條例(表 I)v) 就一切因未有遵守職、球員同意書，或未有簽名作實而引起的損失及破壞，包括經濟上及/或同等的損失及破壞，而向香港足球總會負上責任vi) 球會在此確認及同意，旗下所有職、球員參與賽事的資格是建基於遵守此份協議書之上
透露資料的責任	
B.22	在香港足球總會的合理要求下，參賽球會必須披露其擁有人及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職、球員的合約及收入來源。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B.23	參賽球會必須準備獨立核數帳目及公開這等資料。假如香港足球總會提出要求，帳目必須提交至香港足球總會當中。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保密	
B.24	參賽球會在未經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在參與或終止參與賽事之後，向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地披露或洩露，任何有關賽事商業及財政上的機密資料，而即使是法例規定下的要求，也只可以披露有關的需要資料。
爭議及仲裁	
B.25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參賽球會、職、球員之間就賽事所產生的爭議，必須第一時間以商議方式解決。
B.26	在符合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憲法的情況之下，參賽球會及其職、球員不能將有關爭議帶到國際足協及香港足球總會管轄範圍以外的法庭當中。
B.27	如球會及球員之間出現爭議或糾紛，本會將依照國際足協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中之規定，將有關事宜交由本會之總會調解糾紛議團 (HK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並根據國際足協之條例處理。總會調解糾紛議團同時有權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
B.28	參賽球會、職、球員認同及接受，當一切國際足協及香港足球總會的內部渠道皆未能平息爭議時，唯一餘下解決方法是把爭議提交到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判決皆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有關在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事項皆按照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章程內有關體育仲裁條例執行。
未有提及的事項	
B.29	在這等規例之內未有提及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發生的事情，將由香港足球總會處理，其所作之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C 部: 參賽球會	
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C.1	參賽球會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Rules of HKFA) 下確認的之有表決權會員或無表決權會員。
參賽隊伍數目	
C.2	賽事參賽隊伍數目由香港足球總會決定，2019-20 球季的最高參賽隊伍數目將不超過十二隊。參賽球會必須符合球會牌照之要求。
C.3	<p>假若有空缺，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容許合適球會加入賽事的權利。惟該問球會必須達到香港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假若有空缺或升班之甲組球會放棄其升級權利，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作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上年度超級聯賽參賽球隊；ii) 於甲組聯賽排名第二之球隊；iii) 甲組聯賽之球隊 (按聯賽排名先後次序，降班球隊除外)；iv) 於超級聯賽排名榜末之球隊；v) 由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本地球隊參賽；vi) 由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海外球隊參賽。
責任與職責	
C.4	<p>加入賽事之後，參賽球會必須要自動承擔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遵從由國際足協及亞洲足協所訂下的體育條例 (Statutes of the Sports)；ii) 遵從及符合一切與香港足球總會所達成的協議 (參照此章則條文 C.9)，以及香港球會牌照規例。再加上一切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的政策、守則、通告、指引及決定，以及香港相關法律；iii) 遵從球例；iv) 接受一切與競賽有關的行政、紀律及裁判事項，皆由香港足球總會或其轄下有關組織根據這等規例而處理；v) 派出最強陣容出戰所有賽事；vi) 接受一切由香港足球總會委派的第三方就競賽事宜所作出的安排；vii) 遵從公平競技原則；viii) 遵從所有比賽場地之相關守則或條例；ix) 為旗下球員、職員、會員、支持者或任何有關工作人員於賽事中的行為負責；x) 接受足總的使用和/或足總的權利許可分給一個非獨家使用權，永久免收取任何費用的權利，他們的任何記錄、姓名、照片、會徽和圖像 (包括任何靜態和動態的代表性體)，這可能會出現在或與他們在比賽中隊員的參與連接生成；並且，惟香港足球總會的使用權和/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權利轉授權，可使用的任何記錄、姓名、照片、會徽和圖像可能屬於所有權的第三方，參與球會和/或控制和正確的他們應保證該第三方放棄、承諾無條件地即時起分配和/或轉移到香港足球總會，與永久全所有權擔保，沒有任何限制，任何該等權利，以確保香港足球總會的不受約束的使用以上所載；xi) 按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指引[或/及通告中的內容，出席及參與所有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官方活動及項目。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參賽表格	
C.5	參賽球會必須在參賽表格內清晰列明球會註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球會職員姓名 (如會長、主席及秘書) 及球隊球衣顏色。填妥的參賽表格必須於賽事展開前的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
球會牌照	
C.6	所有參加香港超級聯賽的球隊，須遵從球會牌照內列明之條例執行。
C.7	有關參賽球會的義務及責任已經清楚列明在球會牌照規例當中。
C.8	假若球會未能遵從其球會牌照所需之準則，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扣除聯賽分數或於限期內履行指定的條件。
香港超級聯賽參賽費	
C.9	參賽球會必須提交由香港足球總會制訂及公佈的參賽費。2019-20 球季的參賽費為港幣四萬元正(HK\$40,000)。
參賽球隊名稱	
C.10	除了在條文 C.11 提到的情況外，參賽球會的官方名稱將會被用作其參賽名稱。
C.11	參賽球會可向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使用其主要贊助商的名稱作為球隊名稱，並於賽程表、相關刊物及公佈當中使用，但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該季賽事首場比賽展開之前，不少於十五日前向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 向香港足球總會支付不獲發還的港幣五千元正(HK\$5,000)的費用
退出	
C.12	除了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若參賽球會在加入賽事後或在賽事展開後退出，該球會將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取消一切有關比賽及賽果ii) 最高罰款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賽事展開前退出： 罰款港幣二萬元正(HK\$20,000)- 在賽事首場比賽後退出： 罰款港幣五萬元正(HK\$50,000)- 在其球隊的首場比賽後退出： 罰款港幣八萬元正(HK\$80,000)iii) 向香港足球總會發還就有關賽事任何已經收取的財政金額，並放棄其支取金額的權利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香港足球總會決定。v) 被轉介至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未能履行賽程	
C.13	<p>假如參賽球會旗下的球隊未有出席賽事中的比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該球會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對手取得三分，並判賽果為對手勝三比零ii) 最高罰款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開賽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罰款港幣十萬元正(HK\$100,000)- 在開賽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罰款港幣十五萬元正(HK\$150,000)iii) 須支付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對賽球會，就其球隊未能履行賽程的相關開支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香港足球總會決定。v) 被轉介至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拒絕參賽	
C.14	<p>假如參賽球會旗下的球隊拒絕繼續進行舉行中的比賽，或在比賽完結前離場，而導致比賽必須腰斬，該球會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視乎比賽腰斬時的賽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對手取得三分，並判賽果為對手勝三比零- 假如對手在腰斬時的賽果上佔有優勢，則被判賽果維持不變ii) 最高罰款為港幣二十萬元正(HK\$200,000)iii) 須支付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對賽球會，就其球隊未能履行賽程的相關開支iv) 須賠償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香港足球總會決定。v) 被轉介至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D 部: 技術規則	
比賽按照球例進行	
D.1	賽事中所有比賽該按照，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所制訂及由國際足協所頒佈的球例進行。
D.2	假如在演繹球例上存有任何紛爭，則以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D.3	賽事可允許每支球隊在每場比賽，提交最多七名後備球員； 根據球例第 3 章，球隊於比賽中可派出不多於三名後備球員上陣。若賽事以淘汰賽模式進行(如須安排附加賽)，當賽事進入加時階段，球隊可使用額外一個換人名額。
賽事模式	
D.4	賽事將以聯賽形式進行 - 每支參賽球隊將會與每一支對手球隊在主、客場上對戰各一次。
積分制度	
D.5	每場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賽和的兩隊球則可各得一分。
積分榜最終排名計算方法	
D.6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D.7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4. 如按上述D.7.1至D.7.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D.7.1至D.7.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D.7.5至D.7.8項進行排序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7.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ii)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iii)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iv)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8. 抽籤(於決定冠軍的情況下，則會另行安排附加賽)
D.8	如有參賽球會在賽季展開後停止參與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將從聯賽榜中剔除。(參照此章則條文 C.12, i.)
尚未進行的賽事	
D.9	賽事中的任何比賽，假如因為對賽球隊或其中一隊，未有出席而須要取消，將會按條文 C.13 來處理。
D.10	在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未有進行的比賽，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重賽。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腰斬的賽事	
D.11	賽事中的任何比賽，假如因為球隊拒絕參賽而導致腰斬，則會按條文 C.14 處理。
D.12	在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必須腰斬的比賽，香港足球總會將會慎重決定是否從頭開始展開比賽，抑或在於重賽中只補回在腰斬比賽中所餘下的比賽時間。
超級聯賽優勝隊伍及獎項	
D.13	在整個賽事完結後，排名於聯賽積分榜首位的參賽球隊將成為超級聯賽冠軍。而於聯賽積分榜排名第二的參賽球隊則成為亞軍。
D.14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獎盃一座，並需要在來年四月之前，以良好狀態歸還予香港足球總會。
D.15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獎盃一座(仿製品)予以保留，另加三十面紀念獎牌，讓球會親自頒予其自行揀選的職、球員。
D.16	亞軍球隊將會獲頒獎盃一座(仿製品)予以保留，另加三十面紀念獎牌，讓球會親自頒予其自行揀選的職、球員。
D.17	聯賽入球最多之球員將奪成為聯賽神射手並獲頒發獎盃一座。若球隊相關賽事因違規而被判對方獲勝，該場違規球隊之球員入球將不會計算在內。
降班	
D.18	在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積分榜排名最後的球隊將會被降到香港甲組足球聯賽作賽。
D.19	假如任何參賽球隊在 2019-20 球季內終止參與賽事(參照此章則條文 D.8)，香港足球總會有可能邀請在 2018-19 球季的降班球隊重新參與 2020-21 球季。或是邀請第二階級的冠軍(或隨後排名的球隊)，參與 2020-21 香港超級聯賽。
抗議	
D.20	在這等規例中，抗議是任何對於項目或事項有直接影響香港職業聯賽比賽的反對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界線、比賽裝備、球員資格、球場裝置或足球。
D.21	除了另外註明，抗議必須首先在賽事完結後的兩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比賽代表，然後立即以詳細報告及原先的抗議文件，並加上相關費用，在比賽完結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確定。(2019-20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D.22	任何有關球員參賽資格的抗議，必須首先在賽事完結後的一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比賽代表，然後立即以詳細報告及原先的抗議文件，並加上相關費用，在比賽完結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確定。(2019-20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D.23	任何有關場地、其週邊範圍、記號及裝備 (如: 門柱、旗杆、足球) 的抗議，應該首先以書面形式向裁判員於開賽前提交。假如球場地面變得不適宜比賽，抗議球隊的隊長應該立即向當時的裁判員，並在對方隊長面前提出抗議。書面抗議及抗議費用需在比賽完結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確定。(2019-20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D.24	任何有關在比賽中所發生事項的抗議，抗議球隊的隊長應該立即向當時的裁判員提出。書面抗議及抗議費用，則必需在比賽完結的四十八小時內，送交予香港足球總會。相關費用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確定。(2019-20 球季的抗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D.25	球會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除非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中另有規定。	
D.26	假如抗議被視為無真憑實據，或不負責任，有關抗議費用將被充公。另外，香港足球總會有可能會向相關球會追加罰款。	
D.27	假如抗議並未符合在這等規例內的抗議原則，有關抗議將不獲受理。	
D.28	當賽事在球季完結後正式結束，任何關於該球季的抗議將不獲受理。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E 部: 賽程	
賽程及編排	
E.1	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會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先列出)、客隊(後列出)。香港足球總會將在球季展開前向各參賽球會公佈有關賽程。 香港足球總會將有可能就有關賽程作出改動。
E.2	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會，在參賽表格(參照此章則條文 C.5)上提交的聯絡資料(地址、傳真、電郵)而發出。香港足球總會透過上述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
E.3	所有有關賽程表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權益，將歸於香港足球總會。
主場	
E.4	香港足球總會於每個球季均會與相關部門，就預留球場或運動場給參賽球會作為賽事主場而作出商討。香港足球總會將與各參賽球會，就編配主場作出商討，並會在慎重考慮後作出最後分配。除了特別原因或情況下，參賽球會必須於主場進行其主場賽事。
E.5	假如某球場或運動場，獲得多於一支參賽球會表態希望使用成為主場，優先權將會按下列排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處身場地位於地區的當地地區球隊2. 在之前球季，以較高聯賽排名完成賽事的球隊
E.6	除了獲得香港足球總會及相關部門同意而有關場地於有關節數可供租用，否則同一場地不可以由多於一支參賽球會共同使用。
比賽日	
E.7	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於一週之中任何一日編定賽事。
開賽時間	
E.8	週中舉行的比賽，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及晚於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週末或公眾假期舉行的比賽(週六及週日)，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及晚於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E.9	香港足球總會與兩支參賽球隊商討後，將會為電視直播的賽事定出開賽時間。
避免與香港代表隊賽事相撞	
E.10	任何比賽皆不能在香港代表隊比賽舉行前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開賽時間計算) 或舉行後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完場時間計算) 進行。香港足球總會會根據國際足協的國際賽日程，再與參賽球會在達成共識後編排賽程。
E.11	球會同意及尊重香港足球總會提升香港代表隊於國際排名的意向，並盡力協助達致香港代表隊提升表現水平，包括在情況許下可讓旗下球員參與香港代表隊操練。
E.12	球會同意遵守國際足協派出球員參與代表隊活動的規例，包括在友誼賽前四十八小時前(以開賽時間計)，放出球員予代表隊。並在認可的外圍賽前四天，放出球員予代表隊。(如屬另一洲際協會所舉辦的具競爭性賽事，則需要在五天前放出球員予代表隊。)根據國際足協的國際賽日程，任何比賽皆不能在香港代表隊比賽前、後的七十二小時進行。(以開賽時間計)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重新編排賽期	
E.13	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改變比賽日期。使用此權力之前，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與有關參賽球會，或受影響的球會進行商討。
E.14	倘若參賽球會參加亞洲足協或國際足協賽事而要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香港足球總會須接受有關申請，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有關賽事舉行前下列 a) 或 b) 項之指定時間內有該球會之賽事進行： a) 球隊前往或離開比賽地點之行程 (由航班離開至航班抵達目的地時間計算) 不多於八小時，將以有關賽事舉行前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開賽時間計算) 或舉行後之七十二小時內 (以完場時間計算) 計算； b) 球隊前往或離開比賽地點之行程 (由航班離開至航班抵達目的地時間計算) 多於八小時，將以有關賽事舉行前之八十四小時內 (以開賽時間計算) 或舉行後之八十四小時內 (以完場時間計算) 計算； ii) 在不少於比賽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E.15	就上述 E.14 項，若遇上個別特殊情況，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下列安排作出處理： i) 倘若球隊於賽事指定到達或離開日期上沒有任何航班前往或離開比賽地點，因而必須提早到達或延遲離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對球會之申請作出審批並改以航班離港前四十八小時內或抵港時間後四十八小時內作計算而重新安排相關比賽日期，惟球隊必須於比賽前一個月提交相關航班安排以作審批； ii) 倘若球隊因航班延誤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導致延誤返港，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對球會之申請作出審批並改以航班抵港時間後四十八小時內作計算而重新安排相關比賽日期，惟申請球會必須負擔原定賽事已支付的相關開支。
E.16	就上述 E.14 項，新修訂的比賽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將不能令對賽球隊在七十二小時內(以開賽時間計)進行另一場正式比賽； i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不會安排於球季的最尾一週聯賽後進行； iii) 倘若在沒有合適日期或主場可選的情況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更改有關賽事之主場比賽場地。
E.17	倘若參賽球會因其他原因，要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在不少於比賽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倘若球隊因盃賽未能晉級而有更理想之比賽賽期，同時根據本條文內第 ii 點沒有受到相關部門反對的情況下，相關球會可於新建議賽期之最少十天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ii) 沒有受到相關部門反對，如香港足球總會、對賽球隊、場地管理、警方等等…。
E.18	就上述 E.16 項，新修訂的比賽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將不能令對賽球隊在七十二小時內(以開賽時間計)進行另一場正式比賽； ii)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不會安排於球季的最尾一週聯賽後進行； iii) 有關修訂的比賽，必須安排於原本主場球隊之比賽場地作賽。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賽事延期	
E.19	<p>所有賽事均不能延期或腰斬，除非遇上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定比賽日期的主場或作客球隊，須應付亞協賽事(條文 E. 14)- 得到該場執法的主裁判員准許或指示- 受到警方指示- 受到相關部門行使其法定權力- 受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或指示
E.20	<p>遇上被延期或腰斬的比賽，香港足球總會將會運用權力(條文 E. 14)，安排相關比賽於另定的日期再次舉行。</p>
未能參賽	
E.21	<p>除了在兩支參賽球會皆沒有犯錯的情況下，而導致比賽須根據條文 E. 16 延期或腰斬，否則任何導致比賽需在原定比賽日期(條文 E. 1)延期或腰斬，或非根據條文 E. 14 或 E. 15 另外安排重賽日期的球會，將被視作違反這等規例。並將面對這等規例內，條例 I 部份(紀律事項)的處分。</p>
重賽	
E.22	<p>在合適組織或機關的提議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指示被延期或腰斬的比賽必須重新進行。</p>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F 部: 賽事籌備及操作	
比賽流程	
F.1	所有比賽將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參照的比賽流程舉行(附錄 I)。未能遵守條例者將被視作行為不當。相關球會將會面對這等規例內，條例部份 I(紀律事項)的處分。
裝備章則	
F.2	賽事中的所有參賽球會，必須在賽事期間嚴格遵守香港足球總會的裝備章則。
F.3	香港足球總會擁有對其裝備章則中提到的所有裝備及其他項目的最終決定權。香港足球總會無須為參賽球會及其贊助商因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中有關廣告條例下所產生的爭議負上任何責任。參賽球會同意不會要求香港足球總會就任何裝備之決定所造成的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主場或作客球衣	
F.4	在賽事舉行期間，參賽球會必須自行提供官方服飾予其球隊職、球員。官方服飾必須在任何時間皆符合賽事章則及其他由香港足球總會所頒佈的裝備章則。
F.5	參賽球會必須： i) 在被要求的情況下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官方服飾予以審批，並確保符合在賽事章則及裝備章則中所列明的指引； ii) 確保每一名職、球員在賽事或官方活動期間，應穿上已獲香港足球總會認可的官方服飾； iii) 確保除了已獲允許的標誌、賽事標誌、參賽球隊名稱、球員姓名及球員號碼之外，如未有取得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許可，職、球員皆不能在賽事、操練、或賽前、賽後的新聞發佈會及官方活動中，在其官方服飾、任何衣物、配件、物品或身上、手中裝備上展示任何上未經審批的註冊商標、標誌、名稱、其他標記或任何形式的記認。
F.6	每間參賽球會必須備有主場及作客球衣，以安排予旗下球員在符合這等規例的情況下在比賽中穿著。
F.7	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把賽事標誌或/及冠名贊助商的標誌，放在每間參賽球會的主場及作客球衣的每一邊衣袖上。
F.8	主場及作客球衣的顏色及設計，皆不能與裁判員的服飾相似。
F.9	參賽球會必須於 所屬比賽舉行前 七個工作天按 2019/20 年度裝備章則的要求，把主場及作客球衣樣板送到香港足球總會，以作註冊登記。各參賽球會之球衣樣板將儲存本會備用。
F.10	每套球衣樣板皆必須符合條文 F.9，並有： - 其球會一隊的任何一名球員之球衣號碼，並符合條文 H.19 的要求。 - 所有廣告必須已獲得或已經尋求香港足球總會的批准，並符合條文 F.19 的條例。
F.11	根據條文 F.9，如參賽球會註冊球衣裝備未能符合這等規例時： - 香港足球總會將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球會，及提供資料如何改善球衣裝備以符合註冊資格。 - 球會球員將不能穿上未能符合註冊資格的球衣出賽，直至改良的樣板提交到香港足球總會，並獲批准。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F.12	除非在事前得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形式同意，否則球會允必須於當季度內一直使用已註冊及獲審批的球衣裝備。	
F.13	在比賽期間，兩隊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差別的球衣作賽，讓裁判員、觀眾及電視觀眾可以清楚分辨兩隊球隊。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 i) 第一優先: 主場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應該穿上主場球衣 ii) 第二優先: 作客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iii) 第三優先: 主場球隊的守門員 iv) 第四優先: 作客球隊的守門員	
F.14	裁判員必須穿上與比賽兩隊球員球衣有明顯分別的裁判服飾。假如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未能穿上有明顯分別的裁判服飾，作客球隊的守門員則必須更換球衣。假如未能順利更換，主場球隊的守門員則必須更換球衣。	
F.15	主場球隊必須穿上其指定的主場球衣。假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F.16	在比賽當日球隊必須同時帶備主場及作客之球衣到場，假如有任何關於球衣裝備的爭議，香港足球總會有權要求相關球隊更換球衣，而裁判員將有最終決定權。	
F.17	任何球會皆不能在沒有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比賽中穿上主場或作客以外的球衣作賽。	
賽事標誌的使用		
F.18	球會確認並同意，將全力遵守香港足球總會就賽事標誌使用而頒佈的指引，必須確保賽事標誌並不會被任何團體，於任何商業活動、推廣、及/或廣告中使用。	
球衣廣告		
F.19	在以下的情況下，球衣廣告將會獲批准： i) 其內容、設計及廣告範圍獲得香港足球總會批准 ii) 其符合香港足球總會的裝備章則(條文 F.2)	
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F.20	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	
F.21	賽事所使用的足球必須符合有關球例中的條款，並擁有下列三項的其中一項： i) 國際足協官方(FIFA Quality PRO)的商標；或 ii) 國際足協官方(FIFA Quality)的商標；或 iii) 註明(INTERNATIONAL MATCH BALL STANDARD)	
多球制及球僮		
F.22	比賽中將採用多球制，賽會將委派球僮執行有關制度。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更衣室	
F.23	每隊比賽球隊在比賽場地，均會被編配一所更衣室。香港足球總會將主權負責編配，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提交出場名單	
F.24	<p>每隊比賽球隊需要在開賽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鐘前，向賽事職員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提交出場名單，名單上必須有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比賽的球員(包括後備球員)，其姓名及球衣號碼- 球隊的球衣顏色(包括守門員的球衣顏色)- 在該場比賽，列席在後備席上(條文 F.45)的職員姓名及其職位 <p>當球隊提交出場名單予賽事職員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後，該名單將被視作該場賽事之出場名單，倘若球隊須就出場名單作出任何更改，則須根據條文 F.33-F.37 作出處理。</p>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F.25	在提交出場名單之後及在進行熱身之前，兩隊參賽球員必須留在更衣室內，讓裁判員進行身份確認以及裝備檢查。若任何球員未有進行身份確認以及裝備檢查，將不得在該場比賽中上陣。
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的使用	
F.26	<p>如有比賽球隊欲申請使用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EPTS)儀器，有關申請須遞交至香港足球總會作有關批核。批核之原則包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將檢查所有儀器；- 所有透過已批核儀器收集之數據，及從有關數目得出之推論，將只可用於有關球隊及/或個別球員之表現檢測之用途 (包括體質、技術性及戰術性數據)。而有關數據不可用作任何商業及/或與第三者有聯繫；- 香港足球總會有權為保障賽事之公平性，就使用透過已批核之電子運動表現及球員追蹤系統儀器收集之數據，實行進一步之限制。- 除球員追蹤系統(EPTS)儀器外，所有球員(包括出場、後備或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均不能使用或佩帶其他電子通訊設備。
熱身	
F.27	香港足球總會將會於開賽前視乎實際天氣情況，決定球隊能否在比賽場上進行熱身。只有出場名單上正選及後備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區進行熱身。
F.28	比賽球隊只可在開賽前五十分鐘，開始進行熱身，並必須在開賽前二十分鐘完成所有熱身。熱身時間不能超過三十分鐘。
F.29	龍門對出位置應為守門員專用。
F.30	所有速度及耐力訓練必須此賽界線外進行。假如未有足夠空間，則可以選擇在禁區外和中場線之間的位置，或是由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委派賽事職員所指定的地區進行熱身。
F.31	球員在半場休息時使用球場，必須要注意場上可能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其他項目。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F.32	在比賽進行期間，每隊同時可安排最多六名已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進行熱身，後備球員可以在最近已隊後備席的龍門後，在沒有使用足球的情況下進行熱身(守門員除外)。或在香港足球總會及其指定賽事職員所指定的區域下進行熱身。最多兩名於後備席上的職員可陪同熱身球員進行熱身。	
出場名單的更改		
F.33	如有任何一位已獲選為正選球員之 11 名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有關球員可由出場名單中之後備球員取代。	
F.34	有關球隊之球隊經理須立即就有關出場名單的更改知會裁判員及當值監場。	
F.35	有關條文 F.33 項之更換球員數目不限。	
F.36	已被更換之球員將不可繼續參加該場賽事。有關球隊仍可於該場賽事根據條文 D.3 項運用 3 個換人名額。	
F.37	於出場名單列為後備之球員將不可被更換。如有任何一位已獲選為後備之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或已取代原有之正選球員出賽，有關球隊之後備球員數目將隨之減少。	
列隊進場		
F.38	比賽球隊將根據比賽流程(條文 F.1)，在裁判員帶領下進入球場。	
F.39	在獲得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場球隊可以安排領場大使與參賽球隊一同列隊進場。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F.40	比賽球隊必須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制訂及頒佈的指引(公平競技握手、團體照等等)而進行賽前儀式。	
F.41	在獲得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場球隊可以安排嘉賓握手禮。	
其他活動		
F.42	在未獲得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下，參賽球會不可在賽前、半場休息及賽後安排任何其他活動。	
F.43	任何其他活動安排皆必須以場地保護及人羣管制為首要考慮因素。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終止事前已獲批准的任何活動。球會不能向香港足球總會追索任何由此而引起的破壞及損失。	
後備席的使用		
F.44	每個比賽場地必須在比賽場區提供獨立席廂予賽事職員、醫護人員及後備球員使用。主場球隊將會安排坐於後備裁判員席廂視線的左方。	
F.45	最多八名註冊職員以及七名出場名單中的後備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坐在後備席上。以上提及的所有人仕必須持有及配帶合適身份之場地通行證。	
F.46	所有在後備席的人等，必須穿上與場上球員、裁判員顏色有明顯差別的衣服。	
F.47	教練、職員、醫護人員、後備球員及其他坐在後備席的人仕，必須就其行為負上責任，並必須留在後備席以及根據條文 F. 48 所指出的技術指導區之內。除非遇上以下情況，如後備球員需要進行熱身及醫護人員在得到裁判員的同意下進入場區治理受傷球員。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F.48	技術指導區將根據條文 F. 44 列出包括後備席並清晰用界線列明其位置，其位置由後備席向左右兩邊伸延各一米，另向前伸延至距離球場邊線一米為止。
F.49	在同一時間裏，每隊只有一人獲許可在其技術指導區內作出技術指導，通常是球隊領隊或主教練。
F.50	球隊職員可於比賽期間使用電子通訊儀器，但須於直接與球員健康保障、安全或作技術指導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相關電子通訊儀器必須屬於細小、流動或手提形式(如麥克風、耳筒、耳機、手提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儀器或以不恰當的態度/行為地使用電子通訊儀器，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將相關儀器移離技術指導區範圍。 任何人均不能在比賽期間，於技術指導區的範圍內使用任何電子儀器進行拍攝或錄影。
賽後握手	
F.51	兩隊球員在比賽後必須與裁判員一起集合在中圈位置並進行賽後握手。任何未有進行賽後握手的球員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賽後記者招待會	
F.52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主教練及/或球隊領隊及/或任何參與該賽事的球員，必須出席賽後記者會或進行傳媒訪問。假若未能進行，違規球會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取消賽事	
F.53	假如比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未按指定時間開賽，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等，必須根據以下程序執行：- i) 比賽會首先延遲最少三十分鐘，除非裁判員認為球賽可以提早重開、或球賽可以提早取消； ii)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假如其認為再度延遲可以使到球賽能夠如期進行，該賽事將額外延遲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延遲三十分鐘之後球賽仍然未能展開，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取消。
F.54	假如比賽根據條文 F. 53 而被取消，香港足球總會將決定是否根據條文 D. 10、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腰斬賽事	
F.55	假如比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響的情況下，裁判員在正常比賽時間前停止賽事，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等，必須根據以下程序執行：- i) 比賽自動暫停三十分鐘，直至情況改善至可以重新展開賽事為止，或除非裁判員認為球賽可以提早重開。 ii) 在裁判員的判斷下，假如其認為再度暫停可以使到球賽能夠重新展開，該賽事將額外暫停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暫停三十分鐘之後球賽仍然未能重新展開，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腰斬。
F.56	假如比賽根據條文 F. 55 而被腰斬，香港足球總會將決定腰斬前的賽果是否成立，抑或必須根據條文 D. 12、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G 部: 賽事工作人員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G.1	香港足球總會可委派賽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比賽代表、裁判員、賽事統籌、裁判考核員、傳媒人員、市場推廣人員、保安人員、醫護人員、禁藥管理人員及反歧視人員等人仕協助組織及執行賽事運作。
賽事代表	
G.2	香港足球總會在每一場香港超級聯賽比賽，將委派一名比賽代表負責作為香港足球總會在該場比賽的代表，並向香港足球總會作出報告。
G.3	比賽代表的權力及工作，已經在這等規例的附錄 II 內列出。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	
G.4	香港足球總會將透過裁判委員會，於每場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委派一名主裁判員、兩名助理裁判員及一名後備裁判員(組成裁判人員)。於球季展開前，香港足球總會將整合並發佈合資格於香港超級聯賽執法的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名單，所有執法的主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均由此名單中選出。
G.5	裁判人員的權力及責任已在下列規章中詳細列明：- - 主裁判員: 球例中第五章 - 助理裁判員: 球例中第六章 - 後備裁判員: 球例中第六章
G.6	裁判人員由香港足球總會另外的裁判員守則所管治，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制定及頒佈予以生效。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H 部: 球員及球隊職員	
有關球員的規定	
H.1	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
比賽資格	
H.2	球員在以下的情況下將被視為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i) 其所屬的球會已經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 ii) 其已經與所屬的球會簽定已經生效的職業足球員合約，副本已經送交予香港足球總會 iii) 其提供有效文件證明，獲准以職業足球員身份在香港工作替其所屬球會效力
H.3	球員在以下情況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i) 違反條文 H.1 及 H.2； ii) 在停賽期間獲派上陣； iii) 未能通過禁藥檢測； iv) 未能通過醫療檢查及心血管檢查； v) 香港足球總會發現其於註冊時所提交的文件屬於偽造。
H.4	任何球會如被判在比賽中派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的球員上陣，該球會將會被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處理。懲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罰款； ii) 扣減積分； iii) 被判比賽對賽球隊勝出；及/或 iv) 被要求重賽。
註冊窗	
H.5	本賽事共有兩個註冊窗。每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均由香港足球總會公佈。 i) 第一個註冊窗：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ii) 第二個註冊窗：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Player Status)條例，而本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
H.6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及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H.7	根據本會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第十七條第 8 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賽事。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參賽球員名單	
H.8	在球季指定的時間內，各參賽球隊可以透過遞交參賽球員名單，選擇不多於三十名球員在其一隊之中。加入球員至參賽球員名單必須符合國際足協條例中所定的註冊期限而進行。取消球員則可以在任何時間進行。除此之外，每間參賽球會將被容許額外於參賽球員名單內包括 <u>十名</u> 青年球員，惟該球員之年齡必須於 1998 年或以後出生。
H.9	各參賽球隊須遞交一不少於十八名球員及不多於三十名球員之參賽球員名單，同時為每名球員編訂 1 號至 99 號之間號碼的球衣號碼。
H.10	各參賽球隊須於整個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包括但不限於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展開前七個工作天(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或以前)向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部遞交最少十八名球員之參賽球員名單。名單上之球員須為該球會已註冊之球員。 如有參賽球隊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所列之參賽球員數目未達上限，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第一個註冊窗(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或以前)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後，各參賽球隊的參賽球員名單將不能更改，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直至條文 H.11 提及之相關日期球隊才可以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
H.11	於註冊窗 2 期間(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如有參賽球隊的參賽球員名單所列之參賽球員數目未達上限，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第二個註冊窗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即 2020 年 2 月 18 日 或以前)就已遞交的參賽球員名單作出更改或增加球員。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H.12	假如有球會在賽事展開前，或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未能維持最少十八名球員在其一隊參賽球員名單之中，該球會將會面對香港足球總會的懲罰。
非本地(外籍)球員	
H.13	根據條文 H. 8，每間參賽球會可以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於參賽球員名單內包括不多於 <u>五名</u> 非本地(外籍)球員在其一隊之中。除此之外，每間參賽球會將被容許於參賽球員名單額外增加下列非本地(外籍)球員，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額外增加<u>一名</u>非本地(外籍)球員，該球員必須屬於亞洲足協會員國國籍。額外增加<u>一名</u>非本地(外籍)球員，該球員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之中國籍護照〔上述不包括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華民國護照之球員〕。 於每場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中任何時間，最多只可派出不多於 <u>四名</u> 的非本地(外籍)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非本地(外籍)球員)。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球員身份證明	
H.14	在每個球季開始時，參賽球會必須分配球衣號碼予旗下參與賽事的每一名一隊球員。在進行球員註冊的時候，每間參賽球會需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球員所獲分配的球衣號碼的資料。
H.15	球會必須為於賽事展開後加盟及辦理註冊於賽事上陣的球員，分配球衣號碼。
H.16	除非得到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否則球衣號碼應該由 1 號排列至 99 號。當中 1 號必須分配予旗下的守門員所穿著。
H.17	當球員整季效力同一球會，其球衣號碼應當整季維持相同。只有在球員季中離隊的情況下，該號碼方能重新分配予其他球員。
H.18	賽事比賽期間，每一名球員必須穿著在其球衣背上清楚列明其球衣號碼的球衣，球員姓名或別名可選擇性地印於球衣，惟位置必須於背面號碼之上，其姓名的顯示樣式均必須經過香港足球總會批准。而球員號碼亦必須印在球褲正面上。
H.19	任何在球衣及球褲上出現的標誌，加上球衣號碼大小、型格，以及號碼與字母的設計，皆必須經過香港足球總會批准。
H.20	每一名比賽球隊的隊長，在賽事比賽中均必須帶上臂章。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提供臂章的權利。
H.21	任何球會如違反條文 H. 15 至 H. 21，初次違反將可被香港足球總會以書面形式作出警告，第二次違反將可被香港足球總會判罰港幣五千元正(HK\$5,000)，第三次違反將可被香港足球總會判罰港幣一萬元正(HK\$10,000)。再度觸犯者將會被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處理。
球隊職員	
H.22	在球季中的任何一段時間，各參賽球隊可選擇不多於 十五名 球隊職員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每支球隊必須從註冊球隊職員中同時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H.23	各參賽球隊必須註冊一名主教練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而該名主教練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 A 級或以上級別教練及符合香港足球總會球會牌照之要求。主教練必須每場賽事均要列入球隊後備席職員名單內及出席整場賽事。如球隊註冊之主教練因特定原因而未能出席，必須預先向足總以書面申請。
H.24	各參賽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球隊醫療人員在其一隊之參賽名單中，而該名球隊醫療人員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醫療人員名單內，其職位為球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該名認可之球隊醫療人員必須每場賽事均被列入球隊後備席職員名單內及出席整場賽事。如球隊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該球會將會面對香港足球總會的懲罰。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I 部: 紀律事項	
基本原則	
I.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皆同意遵守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同意並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紀律事件	
I.2	所有紀律事件將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I.3	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香港足球總會憲章、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展開調查。
I.4	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香港足球總會憲章、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作出紀律處分。
職、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I.5	所有職、球員在賽事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作出處理。每間球會必須負責監管其職、球員所獲得的警告或停賽令，確保所有註冊或被派上陣的職、球員皆符合資格。
職、球員的行為	
I.6	任何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未能正當及負責任地管束自己的職、球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的不檢行為，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I.7	任何球隊職、球員被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將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作出處理。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I.8	任何職、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該等藐視評論將令該職、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I.9	任何職、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該等行為將令該職、球員或比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I.10	根據條文 C.4 第 viii，參賽球會須為其支持者於賽事中的行為負責。 球隊支持者於賽事舉行期間作出的不恰當行為將被視為不檢行為，有關不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在場任何人發生衝突、襲擊別人、使用燃燒彈/煙火/煙花等裝置、展示侮辱性/宗教/政治性的標語、用侮辱性的言語、非法進行比賽範圍等。 主隊須為主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而客隊則須為客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J 部: 操守守則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J.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J.2	所有參賽球會必須確保球會管治上的安排具透明度及可予外間監察。一切詳細資料應當符合香港球會牌照規例。	
香港足總就球隊職、球員行為所定下的行為守則		
J.3	所有參與賽事的職、球員及比賽人員，必須簽定由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球員、球隊或比賽工作人員的行為守則」。任何未有簽定該份文件者，其註冊將被視作無效。	

K 部: 禁藥檢測		
運動禁藥條例		
K.1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同意，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HKADC)/香港足球總會(HKFA)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K.2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禁藥檢測及藥物檢測		
K.3	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相關組織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及藥物檢測。	
K.4	禁藥檢測可對任何賽事中的任何球員進行，而有關檢測將不會預先對有關球會及其球員作出通知。	
K.5	香港足球總會應慎重決定是否在比賽中進行禁藥檢測。	
K.6	接受禁藥檢測的球員將被隨機選出，如有須要，香港足球總會可根據亞洲足協反禁藥條例中列明之程序，向指定球員或球隊進行禁藥檢測。	

L 部: 操控賽事		
操控賽事		
L.1	球會同意其所有球會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教練及球員均必須要簽定行為守則。(請參閱附件 I)。	
L.2	球會同意令其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由本會安排講述有關體育廉潔之講座。球會須於賽事開始前簽署一聲明以確定已向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發放有關資料。	
L.3	如香港足球總會接獲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亞洲足協認可之機構提供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將相關的資料提交予紀律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作處理。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M 部: 財政	
門票收入	
M.1	主場球會必須負責所有其主場比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重賽。這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賽事職員、警察、售票人員、場地助理、場地督察、帶位人員、拾球僮及其他負責賽事運作人仕的有關費用。另加上門票印刷、廣告相關費用、場租、比分顯示屏、泛光燈、茶點及其他香港足球總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費用。
M.2	主場球會可於其所有的主場賽事中收取門票收益，但球會必須從其門票收益中抽取百分之五(5%)的徵費予香港足球總會。
M.3	香港足球總會將代球會收取門票收益，並在比賽完結後的二十一日內與相關球會交收淨收益。因賽事非門票收入 (例如: 冠名贊助、場地廣告、賽事轉播收入、商品銷售收入等) 亦需繳付場地徵費，故此若球會尚未提交有關收入報告，淨收益之兩成將被扣起。淨收益代表門票收益，減除在上述 M.1 條文所列出的支出，以及香港足球總會所徵收的款項 (參照條文 M.2)。
保證金	
M.4	參賽球會必須於整個賽事之首場賽事日期不少於二十日或以前，向香港足球總會繳交港幣十萬元正(HK\$100,000)的按金。球會必須於香港足球總會發出通知後十四天內或最遲每月十九日將其戶口存款提升至最少港幣十萬元正(HK\$100,000)。戶口月結單將於下個月的第五天發出，若兩星期內未收到球會任何疑問，該月結單將被視作正確無誤。其戶口結餘將於本季度內所有賽事完結後退還予球會。
M.5	假若球會未能在賽事期間維持正數的結餘，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向其作出以下的處分： i) 首次觸犯將被警告 ii) 再次觸犯將被最後警告 iii) 第三度觸犯將被罰款港幣一萬元正(HK\$10,000) iv) 第四度觸犯將被扣十分 v) 第五度觸犯將被勒令禁賽 vi) 第六度觸犯將被逐出聯賽
支票結算	
M.6	球會需以書面通知香港足球總會有關收益交收(上述 M.3 條文)和戶口結餘提取(上述 M.4 條文)之要求，並清楚列明支票抬頭。

N 部: 市場推廣、轉播及贊助	
轉播協議	
N.1	球會同意參與綜合香港超級聯賽轉播協議。有關轉播協議之決定乃由香港足球總會及各參賽球會以投票方式決定，獲最高票數之選項將獲選為綜合香港超級聯賽轉播協議。
N.2	球會明白並確保： i) 官方的許可機構擁有其產品在競賽中的獨家使用權，而這些權利將覆蓋比賽的所有元素，並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地與官方的許可機構的權利有所競爭之任何活動。 ii) 球會或/及其贊助商均不能： a. 使用賽事標誌，或與香港足球總會及其賽事扯上任何關係；及 b. 在賽事中參與任何可以衝擊有關香港足球總會、賽事及其商業權益的推廣活動。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N.3	<p>球會必須無條件向香港足球總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表 I，確保參賽球隊的每名成員(包括參賽球隊的職員)已經在職、球員同意書上簽署妥當。ii) 在賽事展開前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所有已經簽署妥當的職、球員同意書正本。iii) 確保每一名註冊職、球員皆有此份協議書，用盡一切能力確保每一名註冊職、球員皆有閱讀及清晰理解條例中有關職、球員部份的內容。iv) 用盡一切能力確保所有職、球員皆遵守同意書的內容，亦運用一切能力去執行由香港足球總會指示或發出的職、球員同意書中的條例(表 I)。v) 就一切因未有遵守職、球員同意書，或未有簽名作實而引起的損失及破壞，包括經濟上及/或同等的損失及破壞，而向香港足球總會負上責任。vi) 球會在此確認及同意，旗下所有職、球員參與賽事的資格是建基於遵守此份協議書之上。	
N.4	<p>球會明白及同意，其本身及旗下球隊均不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擁有或謀取任何與賽事徽標和/或商業有關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或商譽權)。ii) 使用任何類似賽事標誌的標記、標誌、徽章、記認及標明。iii) 球會向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一個免版稅、非獨家的牌照，允許其在全世界各地使用，或准許其向第三者批准使用其球會標誌。	
N.5	<p>球會必須確保其參賽球隊的所有球員及職員均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將其出席賽事或在賽事中的演出作記錄(包括以錄影、錄音或其他方式)。ii) 這些記錄可由足總和官方授權商在全世界各地，不受時間和形式的限制，並可在所有的媒體無論是現在已知或將來發明的方式(包括和與電腦互動的遊戲和軟件連接)，但不包括任何被認為會構成由球員個人和/或任何商業產品或服務官方構成個人代言的方式。iii) 香港足球總會擁有不能改變的權力，在賽事完結後使用、或再授特許予官方授權商使用參賽球隊，其職、球員之所屬物，使用時必須與促進香港足球總會、賽事及商業權益的開發有關。	
N.6	<p>球會必須確保下列各方皆遵守本協議的所有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參賽球隊、職、球員；及B. 任何與參賽球隊有關並獲得授權的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據表 I 所列出，所有參賽球隊的職、球員皆必須全力參與所有賽事有關的官方活動、以及與傳播媒界的活動。所有球員必須按時出席並留守至活動完結。ii) 球會必須確保其參賽球隊將會按照賽事規例的列明，按時參與已獲編排的所有比賽。iii) 球會明白並確保其參賽球隊或職、球員，假如被香港足球總會提名角逐香港足球總會或其他由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獎項，相關職、球員必須按香港足球總會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出席頒獎典禮。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O 部: 終止	
書面終止協議	
0.1	香港足球總會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球會終止本協議。假如球會或其球隊違反本協議之中的任何條例，及在收到違規通知後的十五日內(球季進行前)或二十四小時內(球季進行中)，未能對其違規作出任何改善，香港足球總會亦有權拒絕其申請、將其停賽或取消其球隊資格。
0.2	球會有權在以下的情況，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足球總會，終止本協議： i) 假如香港足球總會被法庭裁定破產、自行宣佈破產、或自行向債權人分配財產；或； ii) 假如香港足球總會嚴重地違反本協議的內容(包括持續違反協議條文而因此視之為嚴重違反)，除非違約是可以保救的，並足總能在違反條文之十四(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載有合理的詳情，而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仍具有效力及作用，不影響繼續當事人的有關權利。

P 部: 最終條款	
違反這等條款	
P.1	假如任何參賽球會及其職、球員，觸犯這等規例中的任何一條條例(不包括尚未例未的條例)，將被視作不檢行為並將被轉介到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或其他適當的組織，作出適當行動。
語言	
P.2	假如在這等規例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最終依歸。
無豁免條款	
P.3	任何在違反這等規例下的豁免安排，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以後違反相同或任何其他不同條款的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在書面形式下有效。香港足球總會如未有嚴格遵守這等規例任何條文，或本條例所參照的任何文件，也不得被視為給予豁免，或剝奪隨後堅持嚴格遵守這等規例或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權利。
批准及執行	
P.4	這等規例已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 得到香港足球總會董事局批准通過，並立即執行。

Q 部: 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可抗力的因素	
Q.1	假若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R 部: 責任及賠償	
責任	
R.1	香港足球總會及其人員、代理、僱員、委托人皆不會向參賽球會、及任何職、球員，就任何有關賽事，在場內、外所發生的任何傷亡及財物損失而負責任。
R.2	球會必須自費為參賽球隊、球員及職員取得及維持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賠償	
R.3	球會全權負責任何直接及間接關於賽事、及與其參賽球隊有關的身體創傷、死亡及財產破壞。並永遠免除香港足球總會(包括其僱員及代表)對直接及間接關於參加賽事的參賽球隊的責任，包括任何要求、索償、行動、訴訟、破壞、損失、負責、成本及開支。

S 部: 管治法律、語言及管轄範圍	
中文語言	
S.1	這等協議由中文所寫成，所有團體皆保證其擁有足夠的中文語言能力(或由具有相關能力的人仕協助)，務求理解其在這等協議中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香港法律	
S.2	這等協議將根據香港法律所管轄及解釋。
管轄範圍	
S.3	任何由本協議所引致的索賠，或對內容的解釋、違約、終止或有效性的爭議或糾紛，應按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有效的仲裁規則而處理，及可根據此條文 S.3 而修改的內容而執行。指定機構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其應有三名仲裁員，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任何爭議一方均應有權在可能的情況根據管轄權的法院尋求強制令的援助。

T 部: 保密	
保密協議	
T.1	這等協議、其終止、重新談判及任何有關香港足球總會及參賽球會的機密資料，必須由有關團體保持機密。有關團體只可以向其董事、工作人員、僱員、僕人及代理，透露涉及其根據這等協議中，必須完成其責任及義務的部份。
T.2	球會無論在其參與聯賽其間或終止參與聯賽後，不可在沒有足總的同意下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洩露任何有關賽事商業及財政上的機密資料，而即使是法例規定下的要求也只可披露有關的需要資料。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Y 部: 其他事項	
修改協議	
Y.1	這等協議只可以透過書面作出修改，並必須加上團體內的受權人仕簽名作實。
協議性質	
Y.2	這等協議之內，並無任何因素可以被視為伙伴、代理及共同合作。
協議條款	
Y.3	任何在這等協議之內的條文，假如被權力機關視為不成立，或因為任何原因而未能執行，在這等協議之內的其他條文將不受影響。各方面皆需要以真誠議定新的條文，以替補有問題的條文。
Y.4	此賽事章則及協議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異，最終以英文版作準。香港足球總會保留修訂相關內容之權利。

由以下所列姓名的人仕，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賦予的權力，簽名作實

姓名:
職位:
簽名:

由以下所列姓名的人仕，根據_____ (球會名稱) 所賦予的權力，簽名作實

姓名:
職位:
簽名: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附件 I: 額外資料

紀律事項

所有參賽球會及其職、球員，同意遵守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尊重公平競技精神、不使用暴力、尊重賽事執法人員的權力，以及保持適當行為。
紀律事項將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假如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香港足球總會憲法、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香港足球總會將可展開相關調查。
假若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香港足球總會憲法、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懲罰。
所有被警告或驅逐離開比賽場區的職、球員，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作處理。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未能合適及負責任地，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控制自身行為的職、球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包括但不限於比賽範圍及更衣室中，有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的職、球員，將會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作處理。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看台、球場範圍，球隊支持者作出不恰當行為，相關球會或人仕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任何職、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帶有藐視的言論。作出該等言論的職、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任何職、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衝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該等行為的職、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假若香港足球總會，懷疑、發現及接獲有任何違反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懲罰。

道德守則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所有參與賽事的職、球員及比賽人員必須簽定由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道德守則」。任何未有簽定該份文件者，其註冊將被視作無效。

禁藥管制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同意，根據國際足協(FIFA)/亞洲足協(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HKADC)/香港足球總會(HKFA)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香港足球總會可根據相關組織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及藥物檢測。
禁藥檢測可對任何賽事中的任何球員進行，而有關檢測將不會預先對有關球會及其球員作出通知。
香港足球總會應慎重決定是否在比賽中進行禁藥檢測。
接受禁藥檢測的球員將被隨機選出，如有須要，香港足球總會可根據亞洲足協反禁藥條例中列明之程序，向指定球員或球隊進行禁藥檢測。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表 I: 職、球員條款

職、球員在獲邀成為賽事參賽球隊的成員，職、球員均同意下列由香港足球總會及參賽球隊定出的條款：

- A. 職、球員同意其已經獲得、閱讀、了解及同意遵守其內裡所列出的條款。
- B. 職、球員同意將其出席賽事或在賽事中的演出作記錄製作(視像、音頻或兩者並用，及以在任何媒介形式)。職、球員進一步同意香港足球總會和官方授權商可以在世界各地、無時間限制地、以所有方式、透過不管是已知或在此以後發明的所有媒介(包括電腦互動遊戲和軟件及其相關)，開發這等記錄。惟此等開發不包括任何可合理地構成有關職、球員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個人代言。
- C. 職、球員特此賦予香港足球總會擁有不能改變的權力，在賽事完結後使用、或再授特許予官方授權商使用參賽球隊，其職、球員之所屬物，使用時將與促進香港足球總會、賽事及商業權益的開發有關。(在沒有其事先書面同意下)球//職員之所屬物不得被用作任何可合理地構成有關職、球員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個人代言用途。
- D. 職、球員同意批准香港足球總會於比賽賽日場刊、出場名單及官方網站中使用其個人資料。
- E. 職、球員不能參與、合作或協助任何單位，進行任何向賽事及其商業權利，構成等同突擊市場推廣的活動。
- F. 職、球員同意遵守所有香港足球總會的醫療條例，包括香港足球總會禁藥控制，並同意一切有關規例的相關檢查及程序。
- G. 職、球員同意參與新聞媒體訪問及新聞發佈會，並盡力配合所有已獲賽事核實的新聞媒體及轉播機構。
- H. 職、球員不能：
 - i. 在比賽或一連串的比赛、在與其有關的比赛、在其有份參與的比赛、或在其所屬球會有份參與的比赛中，參與賭博；
 - ii. 誘導及鼓勵其他人仕，在比賽或一連串的比赛、或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上進行賭博，或提供任何協助；
 - iii. 在比賽或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上，參與賭博或作出任何涉及金錢的推測；
 - iv. 誘導及鼓勵其他人仕，在比賽或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上，參與賭博或作出任何涉及金錢的推測；
 - v. 成為操控或試圖操控，比賽賽果或與賽事有關事項的單位；
 - vi. 在任何賽事中，因為所有與賭博、操控賽果及其他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上，而未有表現出其應有水平；
 - vii. 誘導及鼓勵其他人仕，因為所有與賭博、操控賽果及其他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上，而未有表現出其應有水平；
 - viii. 從任何人仕中，因為提供資料保密條例下，關於參賽球隊及球員的資料而獲得金錢、利益或其他回報(財政或其他)。除非這等資料已經在正常途徑下提供，或；
 - xi. 在可以將其或足球運動帶來不名譽的情況下，收取或提供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回報(財政或其他)
- I. 職、球員同意遵守紀律委員會，就職、球員在參與賽事及其遵守這等球員協議，而作出的指引及決定。球員並同意遵守每一場比賽中，裁判員及比賽監場人員所作出的指引及決定。
- J. 職、球員同意承擔所有在參與賽事中，直接或間接所產生，關於傷亡及財產破壞的責任及義務。並從所有要求、索償、行動、訴訟、破壞、損失、責任、金錢及開支上，永遠解除、豁免及卸卸香港足球總會(包括其僱員及代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附錄 I: 比賽流程

根據本章則條文 F.1，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應按如下程序舉行：

時間倒數	活動
- 01' 45"	執行流動管制
- 01' 30"	開放球場閘門
- 01' 30"	比賽官員報到時限
- 01' 30"	比賽球隊報到時限
- 01' 30"	球隊提交出場名單
- 01' 15"	檢查主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01' 10"	檢查客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00' 50" 至 -00' 20"	球隊熱身
- 00' 30"	印製及派發正式出場名單
- 00' 10"	後備球員及職員及後備席就座
- 00' 08"	正選上陣球員及比賽官員於隧道集合
- 00' 07"	裁判員核對正選上陣球員名單及檢查球員裝備
- 00' 05"	開始列隊進場
- 00' 03"	賽前儀式
- 00' 03"	宣佈球隊出場名單
- 00' 00"	開賽
如比賽有安排其他活動，如貴賓握手禮等，則整個流程由正選上陣球員及比賽官員於隧道集合時間開始，全部提早兩分鐘(2")。	
半場休息時間十五分鐘(由上半場完結之哨響至下半年開始之哨響計)。	
球員於完場哨響後必須立即於球場中圈聚集進行賽後握手(參照條文 F.51)。	
賽後記者會(如有)將於完場哨響後十五分鐘舉行(參照條文 F.52)。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附錄 II: 比賽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若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有根據條文 G.2 委派比賽代表，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於該場比賽擔任香港足球總會的官方代表。
2. 其應在預定開球時間至少有九十分鐘場前到達比賽場地。
3. 在預定開球時間六十分鐘場前，其應前往兩支出賽球隊的更衣室收取出場名單，並檢查球員身份證明，以確定其是否合乎資格上陣比賽。
4. 檢查完畢後，其應在正式的出場名單上簽署作實，以讓名單上送交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對賽隊伍、媒體和有關各方。
5. 其將被安排坐於一個球場的顯著的座位，可以讓其綜觀球場全景。
6. 其將提交一份有特定格式的機密報告，當中包含該場比賽的基本球賽資料、其本人所觀察到關於如球隊行為、觀眾態度、一般組織、警察服務、醫療服務、傳媒安排、特別事件的簡要說明及任何其他備註。
7. 如果有任何暴力行為或事件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發生，其將提交一份關於該事件的一份獨立報告，當中要(盡可)能識別出滋事者。
8. 當有爭議性事件發生，其中包括若與紀律事宜相關或問題入球之事件，其亦應提交報告。
9. 其還應當就任何比賽官員未有目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事件提交報告。
10. 其應將報告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比賽結束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予香港足球總會，即使期限當天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11. 其應避免向媒體發言，特別是有關比賽官員所作出的判決。

2019-20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及協議

附錄 III: 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將根據條文 G.4 委派後備裁判員，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就所需，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協助裁判員執行任何行政職務。
2. 其將負責在比賽期間協助球員替換程序。
3. 其有權在後備球員上場比賽前檢查其裝備，如果裝備不符合球例，其應通知裁判員。
4. 在有需要時，其將負責處理比賽用球的更換。如果在比賽中需要更換用球時，其將根據裁判員的指示提供另一個用球，從而將延時減至最短。
5. 其將於任何時刻協助裁判員按照球例控制比賽。不過裁判員保有權力，就比賽進行之中所有事件作出判決。
6. 在裁判員因誤認球員而作出錯誤警告、或當見到有球員被警告第二次卻未有被逐離場、或有暴力行為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時，其必須向裁判員作出提示。
7. 比賽結束後，他必須就任何不檢行為或其他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之事件，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交報告。在作出此等報告時，其必須告知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
8. 其有權就處於技術指導區(參照條文 F.47)內任何人仕之不負責任行為，告之裁判員。其應在比賽開始前確認處於技術指導區內人仕之身份，並確保他們在整場比賽中於身上當眼部分展示其合乎資格進入場區之准許證。
9. 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無法繼續執法時，其應頂替其中一人之職務。